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2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四川广安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李春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李春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李春莲女士简历

李春莲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财经处工作。

李春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